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7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太保市某里長家屬涉嫌現金買票 案件

本署江金星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 6 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，立即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官警，傳喚相關涉案人，而查獲嘉義縣太保市某里長胞姊郭 00、里長母親郭官 00 涉嫌向該里里民共同買票案件，方式為由該里長胞姊郭 00、里長母親郭官 00 二人向熟悉之選民，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元之代價，進行買票，要求受賄選民投票時投給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。

本署於本月 6 日晚間傳喚疑似受賄選民共計 6 人到案、及涉嫌買票里長胞姊郭 00、里長母親郭官 00 到案，調查後發現有相當高比例之到案選民已坦承受賄犯行。被告即里長胞姊郭 00 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羈押禁見處分，經法院於 7 日凌晨 3 點多裁定准許。其餘被告則於檢察官訊後均請回。

本案目前總計扣得繳回之賄選金共計 7500 元。又本案目前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

本署同時要向選民呼籲，切勿有買票、賣票之行為，及相關涉案對象能儘快自首，以期獲得較輕處罰，莫存僥倖之心而自誤。更希望民眾如果知有賄選情資亦請儘速向本署檢舉，大家一起努力營造乾淨清明之選舉環境。